

## 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刘丽珊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  
411328198812056242，联系电话：18910124730），为我所业  
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  
行业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  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  
为准。

北京力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

年 月 日